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建复字〔2023〕2847号 类别：(B) 签发人：向琼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5号提案协办情况的函

市住建局：

《关于鼓励建筑企业属地深化发展的建议》(第55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中的“放宽条件设置，扩大人才补贴范围”。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2019〕20号)第二条规定，纳入我市住房保障的人员包括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国外、境外高校毕业生)或35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我市的住房补贴政策实际已将条件放宽至本科学历。近年来，我局会同人社、住建等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引进人才工作相关政策，安排财政资金用于人才住房补贴。据统计，2022年我市共安排人才住房补贴资金12,410.38万元，截止2022年末

共核准拨付住房补贴 9049 人次，支出 9,485.11 万元。2023 年我市共安排人才住房补贴 13,041.48 万元。

二、根据《社会保障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我市住房补贴发放的基础条件为：注册地、社保缴纳地、租房地均为海口。而外地国企必须要在注册地参保。因此，并不会存在提案中“外地国企员工虽为海南社保，但母公司非海南，无法申请人才补贴”的情况。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许海明，电话：68722679)